

臺中市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協檢作業紀錄單 (2018.11.01)

<依建照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圖說12-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協檢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設計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原掛號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	設計建築師簽章
地 號：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 _____ 筆地號	
分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 _____ 發布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以外地區	
規 模：	<input type="checkbox"/> 分照 地上 _____ 層、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合照 地上 _____ 層、 _____ 棟	供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停車空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九二一更新案、重建案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法 規 重 點		法 規 重 點
壹 法規檢討表、土管要點檢討		
101	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容積地區最小寬度及規定	403.3 住宅、集合住宅樓板挑空設計檢討
102	土管要點檢討，注意發布日期	403.4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含隔音、吸音材料)
103	日照陰影、高度比1.5:1檢討	403.5 安全梯(8F以上二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104	綠化檢討	403.6 最大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105	騎樓規定、建築退縮規定	403.7 昇降機、緊急昇降機、排煙室
106	防火間隔、整體防火間隔規定	403.8 走廊寬度、緊急進口
107	其他	403.9 各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限制線檢討
貳 面積計算表檢討		403.10 陽台、窗台、天井、女兒牆、室外走廊、室外樓梯等欄杆高度
201	建築面積、建蔽率、使用分區	403.11 其他
202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地面層之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檢討)	404 屋頂層平面
203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限容積、容積率	404.1 屋頂突出物用途、高度、最大投影面積、屋頂避難平台檢討
204	夾層、閣樓面積(≤ 1/3 或 100m ²)	404.2 1/3透空遮牆、2/3透空立體構架(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檢討)
205	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公有建物其基地面積>1500m ² 加倍設置)	404.3 避雷設備(建物高≥20m, 保護半徑)
206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	404.4 其他
207	其他	伍 立面圖
參 容積管制檢討		501 建築線、境界線、牆面線、院落
301	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及建築高度比3.6:1檢討	502 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高度比
302	建築挑高、位置、面積、高度	50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
303	其他	504 屋突(≤6m、9m)、女兒牆高度屋突(≤1.5m)
肆 平面圖		505 避雷設備(建物高≥20m)、緊急進口(標記)
401 地下層平面		506 其他
401.1	基地界線、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固定設備≤1/4)	陸 剖面圖
401.2	停車空間設置車道(汽車昇降機或坡道)、坡度、寬度、淨高、內側曲線半徑及法定、獎勵、自設、行動不便者(小車位<1/5)	601 騎樓、人行道(淨高、淨寬、與臨地人行步道齊平)
401.3	防火區劃、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602 主要外牆(樓層高度、建物高度、欄杆、窗台、女兒牆高度)
401.4	其他	603 浴廁、樓梯、行動不便樓梯(淨高、級高、級深)
402 壹層平面		604 汽車坡度(≥1:6)、機車坡度(≥1:8)
402.1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退縮、截角標示	605 其他
402.1	建築線、基地境界線、整界線標示	柒 特別專章之檢討
402.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指定牆面線之淨寬淨高	70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402.3	容許使用用途(不同用途之防火區劃)	702 特定建築物限制(基地臨路規定)檢討
402.4	院落檢討(前、後、側院、鄰棟間隔)	703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檢討(加審表、設計規範)
402.5	基地內通路寬度(私設通路)及迴車道、穿越深度、淨高	704 地下建築物專章檢討
402.6	避難層設置直通樓梯(安全梯)檢討(二處出口、防火門)	705 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
402.7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退縮規定	706 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
402.8	防火間隔、碰撞距離(防火門窗檢討標示)	707 工廠類建築物專章檢討
402.9	防水閘門、雨水儲集滯洪設施	708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專章檢討
402.10	外牆、陽台(法定空地)、廢氣開口距離(>1m;>2m或防火門窗)	709 老人住宅專章檢討
402.11	車道(坡道)退縮2公尺及60度視線無礙、汽車昇降機出入等候空間	710 綠建築專章檢討
402.12	其他	711 非都市土地特殊規定檢討
403 其他(標準)層平面		712 自用農舍特殊規定檢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
403.1	用途(或空間名稱)	713 其他
403.2	外牆、陽台開口距離、防火門窗、整體性防火間隔、防火間隔	
協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應複檢		複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再檢
協檢意見	事務所代表簽名	事務所代表簽名
	協檢建築師簽名	協檢建築師簽名
備註	一、設計人檢視結果符合畫 [○]，免檢討或無此項目畫 [/]。法條索引為技術規則或相關法規參考條文。 二、協檢建築師僅就重點法規抽查，不符項目標示「●」，檢視表不足勾選時得自行填寫，並於協檢意見欄敘明。 三、協檢僅就技術規則協助檢視提醒設計人有關技術規則的要求，係屬服務會員性質。除缺漏必要圖說之外，於複檢後予案件進入承辦審查階段。 四、初次協檢認定應複檢時，協檢建築師於「應複檢」欄勾選☑；複檢時如因缺漏必要圖說而應再檢者，請協檢建築師於意見欄敘明原因後在「應再檢」欄勾選☑。 四、第二點所指必要圖說係指欠缺建築位、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門窗圖致無法判讀查察者。 五、協檢紀錄應通知設計人，但不須納入建照檔案。	